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0613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211100613050.pdf、JCS311100613050.pdf）

主旨：商品標示法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5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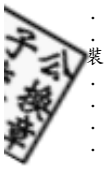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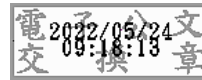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0號函暨總統府公報系統刊登之商品標示法條文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
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〔均含附件〕



訂

線



商品標示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601 號

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立良好商業規範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
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、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，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。

第五條 商品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，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為商品標示。

第六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一、商品名稱。

二、依下列情形之一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：

（一）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

（二）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

三、原產地。

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
五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，從其規定或習慣。

六、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

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，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

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，於標示後如有變更，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，得不變更該標示，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。

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標示製造年週者，應輔以文字說明。

第七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有危險性。
- 二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。
- 三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

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，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。

前項原產地之認定、標章之圖樣、推廣、申請、獎勵、授權使用、廢止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。
- 二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- 三、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第十條 商品標示，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。

商品標示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
商品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，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、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，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，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。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；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特

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。

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，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。

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。

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，販賣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相關資料。

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製造、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；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相關資料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，應出示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、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；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六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前項情形，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必要時，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

第十七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未依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，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。

二、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。

三、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。

前項情形，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。

第十八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；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前項情形，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，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。

第十九條 販賣業者、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製造、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、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二十條 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、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罰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、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商品、違法事由及依據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